第138号：关于规范土地流转协议、稳定粮食生产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规范土地流转协议、稳定粮食生产的建议

第138号（农业与农村类11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熊永前代表

近两年来，本地稻田养虾面积逐年增长，挤压了部分能够秋种的面积。随着土地平整，平整地块又被流转的农户迅速发展虾稻连作，小龙虾发展呈无序状态，能够秋种田块越来越少，乡镇党委政府每当秋种来临，为了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而往往焦头烂额，本人想建议，对于新平整地块 ，县里农业部门出台相关文件，确定土地流转协议中固定好流转户发展虾稻面积，以此来规范、约束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。

（1）提倡在虾稻连作田块发展再生稻生产来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。对于新签定的土地流转协议农户，提前填写承诺书。如果需要发展虾稻连作，承诺书、协议书中体现发展规模、面积，虾稻面积内一定要同时发展再生稻，否则不予申报相关农业类补贴（以及小龙虾发展类型的补贴），而且要保证再生稻产量150公斤/亩。如果流转户承诺后，方才允许其流转，不再强求其秋种，否则不予流转种植土地。

（2）大力提倡流转户土地耕种模式稻-稻、稻-麦、稻-油。为此以协议方式固定下来，流转户签定协议前需提前填写承诺书。如果不能遵守土地流转协议的，不予申报相关农业补贴，

尤其是不予申报耕地支持保护补贴，因为该项补贴就是用于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给予的补贴项目。（即使该项补贴在实际操作中发给原承包户，如果流转户因为不遵守土地流转协议而致使原承包户损失，可以在协议中体现出来由流转户补偿给原承包户），这样的话，对于流转户也是一种约束。

（3）对于土地流转没有到期的合同，可以重新要求流转户补充一份承诺书，此建议的目的是因地制宜通过统一标准、统一模式去规范土地流转协议，基层党委政府在落实再生稻、小龙虾、秋种面积时候有章可循，避免各项工作来临之际，呈无序状态，政策解释无章可循，不能统一口径，造成信访隐患。镇村、涉农部门做好认真监管，切不可大而化之，真正做到依规、照章办事，不能流于形式，这样的话，也可以真正按照合约精神稳定和发展再生稻、小龙虾、秋种面积。